

#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1 月 19 日

##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1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蜂巢丰启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0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8,000.0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在遵守投资限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市场的研究，在封闭期运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组合策略、信用类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息差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等，在开放期注重流动性管理，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10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8,143,424.11
2. 本期利润	10,420,799.0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2,467,357.8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2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	0.06%	0.82%	0.04%	0.21%	0.02%
过去六个月	1.47%	0.07%	0.83%	0.04%	0.64%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4%	0.07%	1.53%	0.04%	0.71%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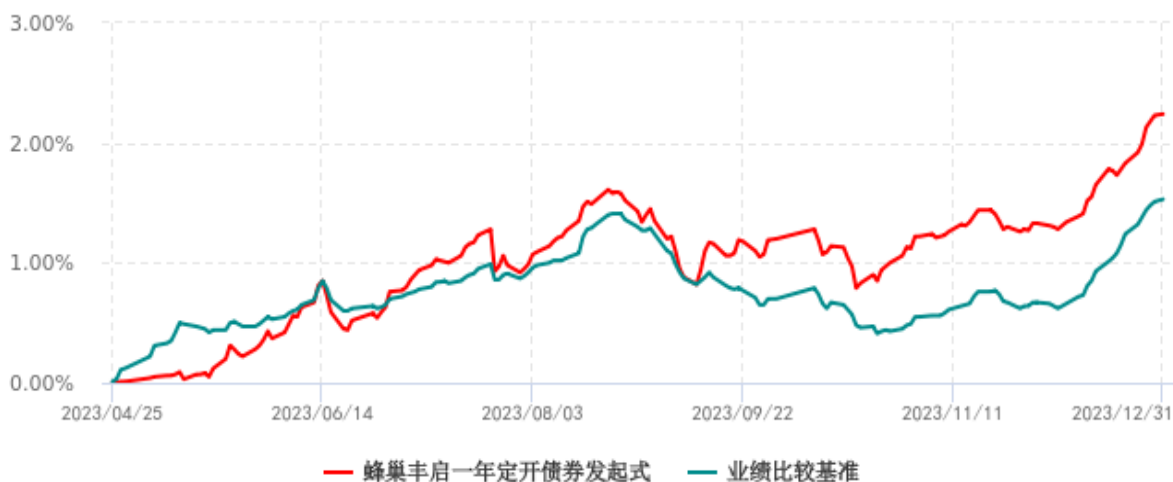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4月25日-2023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2)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建仓期末和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

###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3-04-25	-	8 年	王宏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加入华福证券固定收益总部，负责债券投资交易等工作。2020 年 12 月加入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现任蜂巢添霖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方面的相关制度。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情况。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出现超过该证券当日交易量的 5%的情况。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方面，四季度受银行缺少长期负债、国债地方债供给及资金面偏紧等因素影响，债券 10-11 月债券收益率有所上行，其中短债收益率上行较多，不过 12 月随着月初政治局会议和中央工作会议刺激政策不及预期，长债情绪明显好转，12 月 15 号央行 MLF 超预期净投放 8000 亿，大幅缓解银行长期负债压力，短债收益率也开始下行，12 月 21 号四大行下调定期存款利率，提升市场对未来降息预期，叠加央行公开市场大量投放跨年资金，投资者开始抢跑年后配置需求和降息预期，带动现券收益率大幅下行。

从近期市场脉络分析，决定债券市场中期方向的基本面并没有明显变化，PMI 连续 3 月走弱且

低于 50，虽然政策持续发力，但在居民杠杆偏高和信心不足的情况下，预计基本面依然处于维持当前波浪式复苏状态，对债券市场不会形成较大约束。在基本面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我们理解市场焦点依然集中在跨年后资金面和央行货币政策。

一方面，随着央行 12 月净投放 8000 亿 MLF 和 3500 亿 PSL 长期资金，加上去年四季度增发国债已进入投放阶段，释放央行财政存款，加上平滑信贷投放政策，预计银行长期负债压力较四季度会有所缓解。短期资金面方面，结合近期央行表态多次表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参考本次跨年央行大量投放跨年资金以维持资金市场稳定，预期资金面整体有望维持平稳。因此，从核心逻辑上债券市场风险不大，下行幅度取决于央行对政策利率和资金面下调频率。

曲线方面，考虑到基本面依然偏弱，长债风险不大，回调更多是受刺激政策和交易止盈行为导致，但在基本面预期偏弱和机构配置需求等作用下，收益率依然处于波段下行状态，短债则主要受银行长期负债和央行货币政策制约，在央行货币政策整体较为克制的情况下，短债下行受限，曲线也在不断变平，我们理解在当前基本面偏弱、货币政策没有明显变化的情况下，利率曲线大概率会继续维持偏平运行。

信用债方面，虽然当前信用利差已处于较低分位数，但年初理财规模季节性增加，叠加高收益率资产供给偏低，预计近期在理财配置需求的带动下信用债表现大概率较好，不过 3 月需要防范新的资本新规执行对基金持仓信用债的影响。

综上，本产品将中性略偏高久期运作，但考虑到利率下行空间受限，因此采取高抛低吸策略进行操作，即在收益率反弹的时候进行止盈操作，待收益率反弹后逐步加仓以增厚组合收益。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蜂巢丰启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23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2%。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应《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44,637,449.05	99.65

	其中：债券	1,249,420,444.02	92.60
	资产支持证券	95,217,005.03	7.0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696,379.81	0.35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1,349,333,828.86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21,264,109.23	11.8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128,156,334.79	110.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146,914.32	29.3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49,420,444.02	122.20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220203	22 国开 03	1,000,000	102,987,945.21	10.07
2	230022	23 附息国债 22	900,000	91,137,098.36	8.91
3	220315	22 进出 15	700,000	71,928,901.64	7.03
4	2220078	22 杭州银行债 02	700,000	70,127,606.56	6.86
5	2220079	22 江苏银行	600,000	60,438,016.44	5.91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055	GCSKP 优 A	800,000	80,522,348.50	7.88
2	183803	G 华文 2A3	120,000	12,096,963.29	1.18
3	136635	兴租优 01	140,000	2,597,693.24	0.25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通过仓位对冲和无风险套利等操作，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以下



标的之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22 江苏银行 (发行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及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2) 22 北京银行小微债 03 (发行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3) 20 徽商银行二级 01 (发行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4) 20 广发银行二级 01 (发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证券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注:无。

####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不投资股票。

###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8,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8,000.00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99,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9,999,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0002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 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000	0.990002%	9,999,000	0.990002%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999,000	0.990002%	9,999,000	0.990002%	3 年

##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20231231	999,999,000	0	0	999,999,000	99.01%
产品特有风险							
<p>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而引发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的风险；</li> <li>2. 若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有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li> </ol>							

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继续存续的，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巨额赎回时，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可能会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4. 其他可能的风险。

##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官网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如下信息披露：

1. 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示投资者及时更新、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3. 2023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4.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蜂巢丰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0 层。

###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 www.hexaamc.com](http://www.hexaamc.com)) 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